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公司72,342,778股首发后限售股，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59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1%。

2、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络平台查询获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德梅柯”）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将在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进行公开拍卖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司法拍卖起始日	司法拍卖到期日	拍卖人	拍卖原因
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	是	10,000,000	8.17%	1.67%	2021年2月19日10时	2021年2月20日10时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		10,000,000	8.17%	1.67%	2021年2月19日10时	2021年2月20日10时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		10,000,000	8.17%	1.67%	2021年2月	2021年2月	江苏省无锡	司法

限合 伙)					19日10时	20日10时	市中级人民法院	诉讼
		9,000,000	7.35%	1.51%	2021年2月 19日10时	2021年2月 20日10时	江苏省无锡市 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 诉讼
		9,000,000	7.35%	1.51%	2021年2月 19日10时	2021年2月 20日10时	江苏省无锡市 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 诉讼
		9,000,000	7.35%	1.51%	2021年2月 19日10时	2021年2月 20日10时	江苏省无锡市 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 诉讼
		9,000,000	7.35%	1.51%	2021年2月 19日10时	2021年2月 20日10时	江苏省无锡市 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 诉讼
		6,342,778	5.18%	1.06%	2021年2月 19日10时	2021年2月 20日10时	江苏省无锡市 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 诉讼
合计	-	72,342,778	59.08%	12.11%	-	-	-	-

注：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根据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络平台公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(2020)苏02执恢102号/103号），上述拍卖申请执行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据了解，上述拍卖系石河子德梅柯将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质押逾期还款所致。

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0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122,1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.72%，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0%，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为72,342,778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.08%。

三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石河子德梅柯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0日